

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聘用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（审计事务所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就如下事项发表事前审核意见：

关于董事会提议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兴华所”)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，我们认为：兴华所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公司续聘兴华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系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将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吴韬

曹玉璋

徐勇

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3 月 9 日